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信菖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